

# 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29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宗教慶典活動及遊行，應禁止沿路燃放爆竹及煙火
摘要說明	宗教慶典活動遊行，沿路燃放連續性爆竹及高空煙火，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危害市民公共安全、造成道路環境髒亂
提案內容	<p>問題描述：</p> <p>高雄市區內大小宮廟、教堂(會)、佛寺、精舍林立，各宗教神明慶典及遊行，每周假日均輪流上演，並假藉神明旨意，大量爆竹及高空煙火不分時間沿途無限量燃放，除造成道路路面爆竹碎屑髒亂及煙火灰燼易導致民房火災外，爆竹煙火噪音聲響連續不絕語耳，影響假日市民生活作息甚鉅，許多市民怨聲載道，撥打 1999 申訴，仍無法處理。</p> <p>執行方式：</p> <p>(1) 主動溝通本市各大小宮廟、教堂(會)、佛寺、精舍等宗教團體，宗教慶典遊行改採祈福遊行方式辦理，不分日期時間禁止連續性燃放爆竹或煙火。</p> <p>(2) 積極尋找本市議員支持，並修訂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p> <p>(3) 組成跨局處爆竹煙火稽查小組。</p> <p>(4) 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內容修訂略以：</p> <p>a.市區內醫院、學校及民宅周邊 300 公尺內，不分日期時間禁止連續性燃放爆竹或煙火。</p> <p>b.因慶典活動或遊行需燃放非連續性煙火或爆竹時，需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燃放數量、時間及地點後核發同意函，主辦單位於燃放一周前，於路口張貼公告供民眾知悉。</p> <p>c.非經申請而逕行燃放煙火或爆竹之活動主辦單位，除處以罰則外，並加強稽查頻率。</p> <p>d.燃放煙火或爆竹時，主管機關須會同警察及消防機關派人到場查核燃放內容與同意函是否相符，並預作防災準備措施。</p> <p>e.增列罰則。</p> <p>3.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基金、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p> <p>僅需發新聞稿，無須編列預算執行。</p> <p>4.預期效益：(例如：人力、物力、經費之節省或行政效能、經濟效益之提升等，以量化為佳。)</p>

- (1)減少 1999 市民抱怨，增進市府形象與執行力。
- (2)減少道路路面爆竹碎屑髒亂，維護公共環境清潔。
- (3)減少煙火灰燼導致民房火災，提升公共安全。
- (4)減少煙火爆竹塵煙，改善空氣品質。
- (5)減少市民對宗教厭惡感，增強宗教撫慰人心功能

5.可能的風險或限制：

- (1)議員礙於地方樁腳壓力，無法支持禁止燃放爆竹煙火政策。
- (2)罰則輕，宗教團體財力雄厚無懼。

範例：台南市